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8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11月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对被申请人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2023年8月30日，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关于某公司生产的“天目湖白茶”）后转至被申请人处办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一份《某公司生产的“天目湖白茶”假冒天目湖白茶投诉的回复函》。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被申请人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取证，作出的行政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通过寄信回复申请人，但对申请人所举报的假冒天目湖绿茶的问题，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函里有明确写明问题并进行举证，被申请人却回复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充分说明了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供在投诉举报函的实物图片等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属于无任何合理理由的形式回复，应当予以纠正。此外，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十二条、《行政诉讼法》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根据“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的原则，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服其作出的回复多少天内可向何机关复议，也未告知申请人多少天内可向何法院诉讼，严重剥夺了申请人的权利。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所载程序违法。申请人认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依法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既是保障产品质量申诉举报途径的畅通，更是被申请人最基本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作出不正确的决定。这显然是工作问题。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不排除其有暗箱操作，为非法商家做保护伞的可能。综上，请求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原投诉举报函、产品图片和购物凭证；2.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复议请求及事实和理由，均指向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的违法行为所作的调查处理，是出于对不特定公众利益的保护，查处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仅涉及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应予以行政处罚、应给予何种处罚等，而不需要考虑申请人个人的权益，申请人购买商品后如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寻求救济，故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行为与申请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某公司生产的“天目湖白茶”执行标准为GB/T14456.2，属于绿茶执行标准，未反映真实属性，且以普通绿茶冒充地理标志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被申请人于 2023年9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8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收集了被举报人提供的茶叶代加工协议、授权证书、地标证明使用授权书、产品照片打印件及天目湖白茶质量分级DB32/T1264-2017等相关证据。查明被举报人生产的“天目湖白茶”即为绿茶的其中一种，当事人未选择执行地方性标准，而是选择执行国家标准GB/T14456.2，且当事人具备生产地理标志性产品天目湖白茶的授权。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四、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法，且被举报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同时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及终止调解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法。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且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受理决定书及国内挂号函收据；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现场食品标签照片；6.茶叶代加工协议、地标证明使用授权书；7.天目湖白茶质量分级。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9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收集被举报人提供的茶叶代加工协议、授权证书、地标证明使用授权书、产品照片打印件及天目湖白茶质量分级DB32/T1264-2017等相关证据，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情况。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和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当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受理决定书及国内挂号函收据；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现场食品标签照片；6.茶叶代加工协议、地标证明使用授权书；7.天目湖白茶质量分级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的规定，被申请人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收集调取相关证据，被举报人生产的“天目湖白茶”为绿茶的一种，执行国家标准GB/T14456.2，被举报人具备生产地理标志性产品天目湖白茶的授权，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5日